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稿)

项目名称： 柳州市诚远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柳州市诚远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三年八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稿)

项目名称： 柳州市诚远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柳州市诚远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三年八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8872032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34fhvm		
建设项目名称	柳州市诚远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3-071汽车整车制造;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改装汽车制造; 低速汽车制造; 电车制造;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柳州市诚远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0MA5Q7B8P3H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张义满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石才裕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石才裕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广西景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5MA5QAP6Y96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莫丽芬	20210503545000000002	BH001661	莫丽芬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丁婧泉	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52838	丁婧泉
莫丽芬	基本情况、结论	BH001661	莫丽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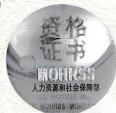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广西景宸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5MA5QAP6Y96）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柳州市诚远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生产建设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莫丽芬（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210503545000000002，信用编号BH001661），主要编制人员包括莫丽芬（信用编号BH001661）、丁婧泉（信用编号BH052838）（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3年7月7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姓名：莫丽芬
证件号码：450331198410101383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4年10月
批准日期：2021年05月30日
管理号：202105035450000000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5MA5QAP6Y96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西景宸环保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1年02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曾献威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监测；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水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柳州市柳北区跃进路42号之一泰宏百旺都4栋9-6

登记机关

2022

年 月 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8
六、结论	51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图及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 附图 4 项目与柳州市阳和沿江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位置关系图
- 附图 5 项目与柳州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示意图
- 附图 6 项目与柳州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关系示意图
- 附图 7 项目与柳州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 附图 8 评价区域污水工程规划图
- 附图 9 评价区域雨水工程规划图
- 附图 10 项目地现状照片

附件：

- 附件 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明
- 附件 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 附件 4 项目厂房租赁合同
- 附件 5 项目租赁厂房土地证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柳州市诚远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生产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06-450210-04-01-673307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 C-20-1-2 地块 2#车间 1 号、2 号厂区		
地理坐标	(E109 度 28 分 28.588 秒, N24 度 16 分 33.93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 (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阳和新区发改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2306-450210-04-01-673307
总投资 (万元)	300	环保投资 (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	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面积 (m ²)	507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文件名称: 《柳州市阳和沿江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查机关: 柳州市人民政府;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在 2021 年 2 月经柳州市人民政府批复实施 (柳政函〔2021〕63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 《柳州市阳和 (工业) 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 原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关于柳州市阳和 (工业) 开发区环境		

	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桂环管字〔2004〕251号）。 2、《柳州市阳和（工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于2018年9月12日通过技术审查。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柳州市阳和沿江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柳州市阳和沿江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本项目所在位置为二类工业用地，项目用地满足《柳州市阳和沿江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 2、与阳和工业规划环评及其跟踪环评符合性分析 根据《柳州市阳和（工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柳州市阳和（工业）开发区位于柳州市东面、桂海高速公路出入口附近的社湾至阳河村地段，规划范围包括阳和片区和古亭山片区，以发展汽车、工程机械、通用机械等机械工业为主，同时大力发展机电一体化、生物制药、环保、电子信息等高新技术产业，并辅以物流、金融、保险、服务、商贸、居住、休闲等配套功能设施。 同时，原规划环评提出了禁止耗水量大，空气污染、水污染严重的产业进入工业区，具体如下：采掘业、冶金工业、大中型机械制造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制革工业、建材工业等（砂石料开采场、印染厂、石油化工厂、无机化工厂、有机化工厂、金属熔炼厂、电镀厂、制浆制纸厂、火电厂、陶瓷厂、水泥厂、境外废料再生厂、化肥厂等）。 此外，国家明令淘汰、禁止建设的、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项目，以及列入国务院清理整顿范围，不符合国家政策规定的钢铁、电解铝、水泥、电石、铁合金等项目严禁引入工业区。 项目与工业开发区限制引进项目及禁止入园项目负面清单相

符合性分析情况见下表： 表1-1 阳和（工业）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序号	禁止类	限制类	本项目
1	禁止落后工艺、技术、装备的项目；禁止不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一、二区限制引进“两高一资”的项目，限制选址周边50m内存在环境敏感目标的项目	本项目所用工艺及设备不属于淘汰工艺或设备，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周围50m范围内无敏感点。
2	排放高盐废水和高浓度有机废气，且不能有效处置的项目禁止入园；禁止造纸和酒精等废水排放量大行业的新建、扩建项目。	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的项目；燃煤、重油、油渣及直接燃用生物质锅炉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排放重金属、高盐废水和高浓度有机废气。
3	矿产品加工业新建项目禁止选址在一类工业用地；禁止采用离子型稀土矿堆浸、池浸选矿工艺的项目	矿产品加工限制排放第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项目；钢渣磁选项目（不包括钢铁铸造企业资源综合利用）	本项目不涉及
4	资源利用、能耗水耗、环保指标等达不到行业准入条件要求的金属冶炼项目	冶金行业限制钢铁等产能过剩项目；限制环保不达标的冶金炉窑；限制黑色金属和有色金属冶炼项目；限制排放第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5	禁止选址在用地性质为非工业的场所；机电加工业中废旧汽车的翻新、改装；进口废旧物资处理；禁止有毒、有害及危险品仓储物流项目	机电制造业涉及喷漆、酸洗、磷化等金属表面处理工艺的项目；不符合循环经济要求的废旧机电、金属拆解回收项目；镀锌钢管生产	本项目选址位于二类工业用地，属于汽车零配件生产项目。
6	工艺技术落后、产品档次低以及劳动力保护、三废治理不能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小化工生产；新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	工艺技术落后的精细化工生产线；化学原料药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		
	7	禁止入园项目除规划的行业定位范围外，禁止其他不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的项目入园，如造纸、酒精、淀粉、制革、电镀、化工原料、化学制品等环境空气和水污染严重企业进入开发区。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目录》中的国家明令淘汰、禁止建设的项目，以及列入国务院清理整顿范围，不符合国家政策规定及准入条件的电解锰、电石、铁合金、焦炭等项目，同时，列入《禁止用地项目目录》的项目进入开发区。	/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配件生产项目。项目不属于造纸、酒精、淀粉、制革、电镀、化工原料、化学制品等建设项目。根据《广西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本）》，本项目为允许类建设项目。本项目不属于《自然资源开发利用限制和禁止目录（2021年本）》所列限制或禁止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配件生产项目，符合“阳和（工业）开发区”规划环评及其跟踪评价的产业定位，不涉及开发区负面清单内容。			

其他符合性分析	1、政策法规符合性分析 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广西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禁止准入类或许可准入类事项，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 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柳政规〔2021〕12号）的规定：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97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优先保护单元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一类功能区等生态功能区域；全市划定优先保护单元49个。重点管控单元主要包括工业园区、县级以上城镇中心城区及规划区、矿产开采区、港区等开发强度高、污染物排放强度大的区域，以及环境问题相对集中的区域；全市划定重点管控单元39个。一般管控单元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衔接乡镇边界形成管控单元；全市划定一般管控单元9个。本项目位于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C-20-1-2地块2#车间1号、2号厂区，属于广西柳州阳和工业新区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内的生态红线。 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柳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清单（试行）>的通知》（柳环规〔2021〕1号）的相关要求，广西柳州阳和工业新区重点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见下表。
---------	--

表 1-2 项目与广西柳州阳和工业新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入园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及园区产业定位。	本项目符合区域产业政策，满足阳和工业新区准入要求。	符合
	2. 居住用地周边严控布局潜在污染扰民和环境风险突出的建设项目。禁止在现有企业环境防护距离内再规划建设集中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位于二类工业用地，地块周边设置有防护绿地，与周边居民区距离较远。	符合
	3. 辖区泉南高速以西片区原则上不再新建产生挥发性有机物为主、异味突出的大气排放项目；对现有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和异味的企业实施升级改造，落实生产车间全密闭，提高废气收集处置率，降低污染物排放；对矛盾突出且不能完成有机废气深度治理、异味治理的企业实施搬迁。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以及少量有机废气、异味。项目产生的废气经过相应环保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生产车间基本实现全封闭。	符合
	4. 入驻企业按照环保和行业要求合理设置大气防护距离，以最可能减少对区域空气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理。加大对废气排放企业的监管，现有企业尽可能改进现有生产工艺，进一步减少有机废气和异味的产污环节，提高无组织排放废气回收率；对新建企业废气排放执行更严格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下料粉尘及焊接烟尘，下料湿式加工过程产生极少量的非甲烷总烃。	符合
	2. 园区现有老旧企业、产能增加企业，进行升级改造。调漆、喷漆、涂装等工段必须设在密闭车间内，挥发性有机污染物（VOCs）治理工艺必须采用复合吸附工艺，严格控制 VOCs 排放。	项目不涉及调漆、喷漆、涂装工序。	符合
	3. 园区边界规划防护绿地，种植抗污染性强的阔叶林防护带，减缓园区工业废气排放对周边区域的影响。	项目租赁厂房周边设置有防护绿地。	符合
	4. 完善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入园企业应在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达到运营单位与纳管企业约定的水质水量后，接入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并实时监控。	项目租赁厂房为雨污分流，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符合

		5. 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1. 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建设环境应急队伍，并定期演练。企业、园区与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应急预案应当有机衔接。	项目建成后应按照相关要求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园区应急预案衔接。	符合
		2.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本单位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符合
		3. 涉重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实现全面达标排放。坚决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 开发 利用 效率 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工业窑炉、炉灶等燃烧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辖区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综合上述分析，本项目在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等方面总体上符合广西柳州阳和工业新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和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大气环境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区域地表水环境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和空置厂房，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要求。			

	项目运营期废气、废水、噪声经采取措施后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安置，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因此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③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运营期以电、水为能源，用电用水均由市政供给。项目年耗电量、耗水量市政供给可满足需求，项目资源消耗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位于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C-20-1-2地块2#车间1号、2号厂区，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广西16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桂发改规划〔2016〕944号）和《关于印发〈广西第二批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桂发改规划〔2017〕1652号），项目不属于准入负面清单内的产业，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阳和（工业）开发区的产业政策，不属于负面清单中限制入园企业。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等相关管控要求。 3、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 C-20-1-2 地块 2#车间 1 号、2 号厂区，根据《柳州市阳和沿江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该地块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详见附图 4），项目用地满足《柳州市阳和沿江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符合柳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通过对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采取相应的防治和处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得到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因此认为该项目选址可行。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柳州市诚远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生产建设项目

(2) 项目性质：新建

(3) 建设单位：柳州市诚远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4) 建设地点：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 C-20-1-2 地块 2#车间 1 号、2 号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9°28'28.588"，北纬 24°16'33.935"（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5) 投资：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5%。

(7) 占地面积：5070m²。

(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项目劳动定员 6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 310 天，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9) 四至关系：项目东侧为中国南方电网，南侧为广西柳州鸿牌机械有限公司，西侧为和详路，北侧为爱德铝业，四至关系详见附图 3。

2、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租赁广西粤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建设厂房，在厂房内新建生产线，购置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环保设施，项目生产的汽车底盘零部件最终运送往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进行后续装配。具体工程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约 4850m ² ，主要分布有下料区、冲压区、焊接区，生产汽车座椅骨架	/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厂房东侧，占地约 20m ² ，用于人员办公		
	模具维修区	位于厂房中部，占地约 18m ² ，用于生产过程中模具损坏维修		
储运工程	材料库	位于厂房西侧，占地约 15m ² ，用于堆放原材料		
	半成品库	位于厂房中部，占地约 25m ² ，用于堆放半成品		
	成品库	位于厂房东北角，占地约 60m ² ，用于堆放成品		
公用工程	供电	依托现有供电系统，柳州市供电公司供电		依托租赁厂房
	给水	依托现有供水系统，市政自来水公司供水		依托租赁厂房

	排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由厂房周围排水管网收集进入园区雨水管道；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房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阳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柳江	依托租赁厂房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下料粉尘、焊接烟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固体废物	废金属、焊渣、废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 含油废渣、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切削液桶、液压油桶、润滑油桶收集后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含油手套和抹布与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在车间内设置生活垃圾桶，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暂存各项一般固体废物，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危险废物。	/
	噪声	采取设备基础加装减振垫、设备安装隔声罩、厂房墙体隔声措施。	/

3、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单元	生产工艺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生产加工	下料	数控激光切割机	LFM1530/11kw	台	1
2		下料	金属切管机	CFMC-315AC/4kw	台	3
3		下料	液压摆式剪板机	QC12y-6*3200/5.5kw	台	3
4		下料	金属带锯床	GB4028/2.5kw	台	2
5		冲压	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JG21-63/2.0kw	台	3
6		冲压	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JH21-160/15kw	台	3
7		冲压	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JH21-80/7.5kw	台	1
8		冲压	闭式单点压力机	YS1-250/30kw	台	1
9		冲压	开式可倾压力机	J23-100/7.5kw	台	1
10		冲压	单点闭式气动冲床	YCM-400/30kw	台	1
11		冲压	四柱液压机	YX32-315/5.8kw	台	2
12		冲压	四柱液压机	YH30-200/22kw	台	1
13		冲压	四柱液压机	YH27-630BC/22kw	台	2
14		冲压	单头弯管机	DW80NC/11kw	台	2
15		冲压	单头弯管机	SB38X3A-1S/4kw	台	1
16		冲压	管端成型机	SG15T/4kw	台	1
17		冲压	凸台成型机	58 管类成型机/4kw	台	1
18		冲压	液压板料折弯机	WC67Y-350/4000/20kw	台	3
19		冲压	H72 多孔钻专机	/	台	1
20		冲压	H51 多孔钻专机	/	台	1
21		焊接	中频逆变固定点焊机	MDN-200/25kw	台	1
22		焊接	CO ₂ 气保焊机	SD-350/12kw	台	51
23		焊接	机械手气保焊接	CPVE-400R/15kw	台	12
24		检验	三坐标检测仪	/	台	1
25		/	空气压缩机	V-0.67 / 7/7.5kw	台	4

26		/	空气压缩机(螺杆式*稳健)	JB-50A/37kw	台	1
27		/	空气压缩机(螺杆式*开山)	BK11-13/11kw	台	1
28		/	空气压缩机	HW10012/7.5kw	台	1
29		/	空气压缩机(螺杆式*巨风)	50 A/37kw	台	1
30		/	空气压缩机(无油静音)	Q1E-FF02-1824/7.5kw	台	1
31		/	电动单梁起重机	16T/20kw	台	2
32		/	电动单梁起重机	2T/3.7kw	台	2
33		/	内燃平衡重式叉车	CPCD30 /37kw	台	3
35		/	储气罐(冲压班)	1.4 Mpa*1.0 m ³	台	1
36		/	储气罐(焊接班)	0.84MPa*1.0 m ³	台	1
37		/	储气罐(下料班)	1.37MPa*500L	台	1
38	环保单元	/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	台	10

4、产品方案

本项目年生产 1000 万件汽车底盘零部件。产品方案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名称	产能	车型	商用车/乘用车
1	推力杆支架总成	50 万	菱智 M5	乘用车
2	内垫圈一减震器吊环	75 万	菱智 M5	乘用车
3	发动机悬置横梁总成	35 万	菱智 M5	乘用车
4	后悬置变速支架	20 万	菱智 M5	乘用车
5	前梁焊接总成	20 万	菱智 M5	乘用车
6	前横向稳定支架	25 万	景逸 X6	乘用车
7	前舱流水槽总成	2 万	风行 CM7	乘用车
8	防夹车门升降器控制器支架	30 万	景逸 X6	乘用车
9	平垫圈	90 万	H5 载货车/牵引车	商用车
10	垫板	30 万	H5 载货车/牵引车	商用车
11	油箱托架加强板	30 万	H7 工程车	商用车
12	V 推支座垫板	30 万	H7 工程车	商用车
13	保险杠骨架总成	20 万	H5 载货车/牵引车	商用车
14	保险杠骨架焊接总成	5 万	H7 工程车	商用车
15	过渡支架	35 万	H5 载货车/牵引车	商用车
16	后悬下支座总成	15 万	H5 载货车/牵引车	商用车
17	顶盖内护板前端安装支架焊合件	35 万	H5 载货车/牵引车	商用车
18	门槛压条安装支架	25 万	H5 载货车/牵引车	商用车
19	前风窗下饰板支架	30 万	H5 载货车/牵引车	商用车
20	前面板锁头支架焊合件	65 万	H5 载货车/牵引车	商用车
21	管夹支架	183 万	H5 载货车/牵引车	商用车
22	支架	70 万	H5 载货车/牵引车	商用车
23	轴承垫圈	30 万	H5 载货车/牵引车	商用车
24	四管夹片	45 万	H5 载货车/牵引车	商用车
合计		1000 万	/	

注：实际生产情况根据客户订单会有所调整，总产能为年产 1000 万汽车底盘零部件。

5、项目主要生产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生产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最大暂存量	备注
1	钢板	5000t	100t	其中 20%外购的原材料需要在车间内进行下料加工,剩余 80%原材料为外购已下料好的成品。
2	钢管	1300t	20t	其中 20%外购的原材料需要在车间内进行下料加工,剩余 80%原材料为外购已下料好的成品。
4	焊丝	180t	0.5t	外购
5	CO ₂ 保护气	40t	0.4t	外购
6	切削液	0.3t	0.02t	外购
7	液压油	8t	0.35t	外购
8	润滑油	1t	0.02t	外购
10	水	1010.5m ³	/	市政供给
11	电	120 万 kW.h/a	/	市政供给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焊丝: 项目所用的焊丝为实心焊丝, 主要成分为精钢, 即 Fe, 另含少量 Si, 不含铅、镍等重金属元素。

二氧化碳保护气: CAS: 124-38-9, 分子式 CO₂, 无色无臭, 熔点-56.6℃, 沸点-78.5℃, 相对密度(水=1) 1.56, 相对蒸汽密度(空气=1) 1.53, 临界温度 31℃, 临界压力 7.39MPa, 溶于水、烃类等多数有机溶剂。

切削液: 是一种高性能的半合成金属加工液, 含活性剂、防锈剂、乳化剂混合物的矿物油产品, 特别适用于铝金属及其合金的加工, 为油状体, 粘度 14, 闪点 185℃, 密度 0.96g/cm³。微黄透明油体, 有明火可引燃, 能有效防止加工工件生锈或受到化学腐蚀, 还能有效的防止细菌侵蚀感染。

液压油: 黄色液状, 相对密度(水=1) 0.808±0.01 (20℃), 闪点 11℃, 燃点 469℃, 微溶于水, 能与乙醇互溶。

润滑油: 淡黄色粘稠液体, 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等有机溶剂, 可燃液体, 遇明火高热可燃, 性质稳定, 燃点 300℃-350℃, 闪点 120℃-340℃。

6、项目总平面布置

项目总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布设有材料库、半成品库、成品库、办公区、下料区、冲压区、焊接区、模具维修区、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间等。材料库位于厂房西侧，半成品库、模具维修区位于厂房中部，成品库位于厂房东北角，办公区位于厂房东侧，下料区位于厂房中部，冲压区位于厂房北侧，焊接区位于厂区西南侧。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及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厂房东北侧。在满足生产工艺、运输、消防等要求的前提下，设置有明显的生产功能分区；项目厂区合理分布，道路畅通，满足消防通行要求，布局简明合理。项目平面布置基本合理。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

7、公用工程

(1) 给水

项目自来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及切削液配制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6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修订版），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按 30~50L/人·班计，项目不住厂人员生活用水量为 0.05m³/人·日计，年工作为 310 天，则生活用水量约为 3.25m³/d（1007.5m³/a）。生活污水产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2.6m³/d（806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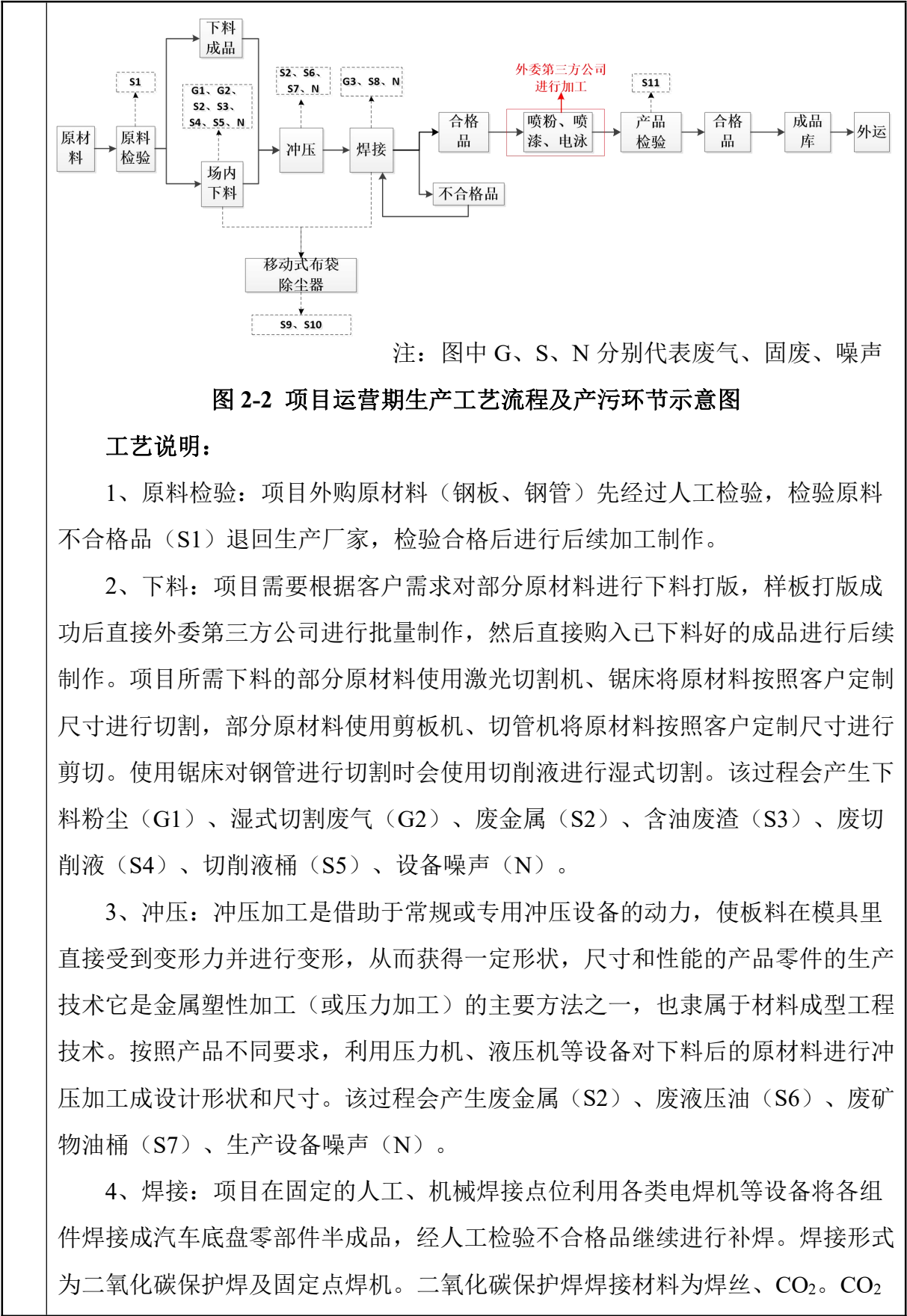
本项目使用的切削液需与水按 1: 10 的比例配制后使用，项目切削液年用量为 0.3t，则配置用水量为 3t/a，项目切削液循环使用，每年更换一次，切削液在使用过程中会挥发少量有机物，除切削液本身挥发的部分外，其余配制水部分的废切削液全部收集后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2) 排水

项目厂房采取雨污分流排水，雨水由厂房周围排水管网收集进入园区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厂房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阳和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给排水详见表 2-5 和图 2-1。

	表 2-5 本项目给排水情况一览表						
	项目	规模	新鲜水用水量 (m³/a)	循环/回用水量 (m³/a)	损耗水量 (m³/a)	排水量 (m³/a)	有资质单位处置 (m³/a)
	生活用水	65 人	1007.5	0	201.5	806	0
	切削液配置用水	/	3	0	0	0	3
	合计	/	1010.5	0	201.5	806	3
	<pre> graph LR FW[新鲜水 1010.5] --> J(()) J -- 1007.5 --> LW[生活用水] J -- 3 --> ECW[乳化液配置用水] LW -- 201.5 --> L1(()) L1 -- 806 --> ST[化粪池] ST -- 806 --> WWT[阳和污水处理厂] ECW -- 3 --> HW[收集后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pre>						
	图 2-1 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3) 供电 供电：项目用电由当地电网供给，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项目不设置备用发电机。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 项目租赁现有空置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建生产车间，项目施工期主要是在建设完毕的厂房内安装、调试生产设备，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较少，施工较为简单，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因此，本次评价仅对施工期进行简单分析。 二、运营期 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保护焊原理：以 CO₂ 作保护气体，依靠焊丝与焊件之间的电弧来熔化金属的气体保护焊的方法称 CO₂ 焊。焊接时，在焊丝与焊件之间产生电弧；焊丝自动送进，被电弧熔化形成熔滴并进入熔池，CO₂ 气体经喷嘴喷出，包围电弧和熔池，起着隔离空气和保护焊接金属的作用。固定点焊机无需焊料，是利用电加热直接对工件进行焊接。该工序产生焊接烟尘（G3）、焊渣（S8）、生产设备噪声（N）。

5、喷粉、喷漆、电泳：本项目焊接完成后的半成品运送至第三方公司进行喷粉、喷漆、电泳，不在厂房内进行喷粉、喷漆、电泳工序操作。

6、产品检验：从第三方公司喷粉、喷漆、电泳经过检验，产品检验不合格品（S11）返回第三方公司继续进行加工，合格品则进入成品库等待销售外运。

项目具体产污节点见表 2-6。

表 2-6 项目生产工艺产污节点一览表

类型	序号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物	产生环节	治理措施	排放特点
废气	G1	下料粉尘	颗粒物	下料	移动式收集除尘器处理后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连续
	G3	焊接烟尘	颗粒物	焊接		连续
	G2	湿式切割废气	非甲烷总烃	下料	车间内通风排放	连续
噪声	N	生产设备噪声	噪声	生产过程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连续
废水	/	生活污水	COD、SS、 NH ₃ -N、BOD ₅ 、	员工日常工作	化粪池	间歇
固废	S1	原料不合格品		原料检验	退回生产厂家	间歇
	S2	废金属		下料、冲压	外售	间歇
	S3	含油废渣		下料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间歇
	S4	废切削液		下料、设备维修		间歇
	S5	切削液桶				间歇
	S6	废液压油		冲压		间歇
	S7	液压油桶		冲压		间歇
	S8	焊渣		焊接工序	收集后外售	间歇
	S9	除尘器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间歇
	S10	废布袋		废气处理		间歇
	S11	产品不合格品		产品检验	返回加工厂家	间歇
	/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工作	委托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间歇
	/	废润滑油		设备润滑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间歇
	/	润滑油桶		设备润滑		间歇
	/	含油手套和抹布		设备润滑	与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间歇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项目租赁广西粤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建设完毕厂房，本项目入驻前租赁场地处无企业正在进行生产，为空置厂房，项目场地无污染遗留。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判断

根据广西柳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发布的《2022 年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2 年柳州市区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见表 3-1。

表 3-1 2022 年柳州市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60	10	16.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40	17	42.5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位百分位数	4000	1000	25.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70	44	62.86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5	29	82.86	达标
O ₃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41	88.13	达标

从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柳州市 2022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项目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评价区域环境质量中 TSP 环境质量，本次引用《广西中源机械液压元件智能生态工厂建设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中 2023.3.15~3.21 的 TSP 现状监测数据进行评价，引用的监测点位位于项目西北侧 1.8km 且为近三年的监测数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引用要求，区域监测点情况详见附图 3，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达标 情况

根据监测结果，区域大气环境的总悬浮颗粒物（TSP）监测因子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阳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柳江。

	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柳州市 2022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柳州市共设国控断面 10 个，分别为融江的木洞、大洲、凤山糖厂断面、浪溪江的浪溪江断面、贝江的贝江口断面、柳江的露塘、象州运江老街断面、洛清江的渔村断面、石榴河的脚步洲断面、洛江的旧街村断面；9 个非国控断面，分别为寻江的木洞屯断面、都柳江的梅林断面、融江的丹洲、浮石坝下断面、柳江的猫耳山断面、洛清江的百鸟滩、对亭断面、石榴河的大敦屯断面、龙江的北浩对面。 2022 年，柳州市 10 个国控断面水质年均评价均达到或优于Ⅱ类水质标准；国控断面年均评价为Ⅰ类水质的占 50%。9 个非国控断面水质年均评价均达到或优于Ⅱ类水质标准。 3、声环境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对声环境保护目标进行噪声监测。项目位于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 C-20-1-2 地块 2#车间 1 号、2 号厂区，根据《柳州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柳政规〔2018〕48 号），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阳和工业园内，不新增工业园区外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租赁厂房已硬化，生产过程中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次评价不开展土壤、地下水质量现状调查。
--	--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根据项目特点及周围环境调查可知，范围内环境主要保护目标见表 3-3。						
	表 3-3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范围	保护目标	相对方位	距厂界边界距离（m）	规模	功能要求及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冶金村	西北	460	4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	无	/	/	/	/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无	/	/	/	/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生态环境	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的，应明确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无	/	/	/	/
	1、废气						
	项目营运期下料粉尘、焊接烟尘、湿式切割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限值，见表 3-4。						
	表 3-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摘录）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浓度（mg/m ³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4.0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厂界内无组织排放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示）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见表 3-5、表 3-6。						
	表 3-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 ³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非甲烷总烃）	10	监控点处 1h 评价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项目切削液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臭气，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见表3-6。					

	表3-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摘录）					
	污 染 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				
		监 控 点			浓 度	
	臭气浓度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无量纲）	
	2、废水					
	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阳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B 标准排入柳江。项目生活污水外排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3-7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标准限值（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项 目	COD _{Cr}	BOD ₅	SS	pH	氨氮
	排放限值	≤500	≤300	≤400	6~9	≤30
	执行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阳和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
	3、噪声					
	根据柳州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项目位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 别		昼 间		夜 间	
	3 类		65B(A)		55B(A)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仅说明排放去向，因此项目不设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的“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其他”，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不许可排放量，无需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新建厂房。项目施工期主要是在建设完毕的厂房内进行设备安装、调试，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较少，施工时间较短，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故本报告对施工影响进行简单分析。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主要为扬尘，项目在已建成的厂房内进行施工，定期洒水降尘；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现有租赁厂房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阳和污水处理厂处理；施工期产生的噪声经厂房隔声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施工过程仅进行设备安装、调试，产生的设备废弃包装袋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经上述环保措施处理后，施工期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措施

1、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下料废气和焊接烟尘。

(1) 大气污染源源强分析

1) 下料废气

项目使用的原材料为钢板、钢管，使用激光切割机、锯床、切管机、剪板机等设备进行下料。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4 下料核算环节，下料粉尘产污系数详见下表：

表 4-1 下料工艺产污系数表

工段名称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下料	下料件	钢板、铝板、铝合金板、其它金属材料、玻璃纤维、其它非金属材料	锯床、砂轮切割机切割	所有规模	工业废气量	立方米/吨—原料	4635
					颗粒物	千克/吨—原料	5.30
		钢板、铝板、铝合金、其它金属材料	等离子切割	所有规模	工业废气量	立方米/吨—原料	4635
					颗粒物	千克/吨—原料	1.10

项目下料粉尘经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过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通过通风换气措施排出车间。根据《上海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通用计算方法》（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局部排风，产生源处配置局部排风罩，捕集效率40%”，本项目集气罩集气效率按40%计，未收集到的废气直接在车间无组织排放，通过通风换气措施排出车间。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1097-2019），下料过程使用袋式过滤除尘处理效率为80~99.9%，本次评价按90%计。项目需要根据客户需求对部分原材料进行下料打版，样板打版成功后直接外委第三方公司进行批量制作，然后直接购入已下料好的成品进行后续制作。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使用锯床对钢管切割，需要切割量为钢管原材料的20%，使用激光切割机对钢板进行切割，需要切割量约钢板原材料的20%。

项目下料过程使用切削液进行湿式加工，该过程会挥发少量的非甲烷总烃，参考文献《金属加工油（液）有机挥发物含量的测定—热重法》，项目切削液有机挥发物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6.0g/L，本项目年使用的切削液0.03t，

密度为 0.96g/cm^3 。则产生量为 0.022t/a ，产生速率为 0.009kg/h ，通过通风换气措施排出车间，为无组织排放。

项目下料过程使用的切削液会产生异味，项目使用切削液用量较少，产生异味较小，经过车间通风后对周围影响不大，本次评价不对臭气进行影响分析。

结合以上系数，则项目下料过程产生量见表 4-2。

表 4-2 项目下料过程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h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kg/h	收集效率	工艺	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kg/h	
锯床切割（无组织）	颗粒物	1.59	0.641	40%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90	是	1.018	0.410	2480
激光切割（无组织）		1.1	0.444	40%		90	是	0.704	0.284	2480
湿式切割（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22	0.009	/	/	/	/	0.022	0.009	2480
合计	颗粒物	2.69	/	/	/	/	/	1.722	/	/
	非甲烷总烃	0.022	/	/	/	/	/	0.022	/	/

2) 焊接烟尘

项目的焊接形式为固定点焊机及二氧化碳保护焊。固定点焊机无需焊料，是利用电加热直接对工件进行焊接，固定点焊机焊接过程中无污染物产生。二氧化碳保护焊焊接材料为焊丝、 CO_2 ，二氧化碳保护焊焊接过程中会产生焊接烟尘。

项目二氧化碳保护焊使用的焊丝为实芯焊丝，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9 焊接核算环节，焊接产污系数详见下表：

表 4-3 焊接工艺产污系数表

工段名称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焊接	焊接件	实芯焊丝	二氧化碳保护焊、埋弧焊、氩弧焊	所有规模	颗粒物	千克/吨—原料	9.19

项目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通过通风换气措施排出车间。根据《上海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通用计算方法》（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局部排风，产生源处配置局部排风罩，捕集效率 40%”，本项目集气罩集气效率按 40%计，未收集到的废气直接在车间无组织排放，通过通风换气措施排出车间。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1097-2019），焊接过程使用袋式过滤除尘处理效率为 80~99.9%，本次评价按 90%计。结合表 4-4 产污系数表进行计算，则项目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1.654t/a（0.667kg/h），排放量为 0.996t/a（0.402kg/h）。

项目焊接烟尘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4 项目焊接烟尘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h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kg/h	收集效率	工艺	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kg/h	
焊接（无组织）	颗粒物	1.654	0.667	40%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90	是	0.996	0.402	2480

（2）大气污染物影响分析

1）焊接烟尘、下料粉尘

项目使用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局部收集焊接烟尘、下料粉尘，根据《上海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通用计算方法》（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局部排风，产生源处配置局部排风罩，捕集效率 40%”，项目设计局部集气罩，集气罩粉尘捕集率可以达到 40%。使用的袋式过滤属于《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 1097-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中下料、焊接的可行技术。本项目的无组织排放形式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中下料、焊接的排放形式。因此项目下料粉尘、焊接烟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通风换气措施排出车间，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

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措施可行。项目废气采取有效治理措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 有机废气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收集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参考文献《金属加工油(液)有机挥发物含量的测定—热重法》,项目 VOCs 质量占比约为 7%。小于 10%的含 VOCs 产品,且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为 0.01kg/h 。小于 3kg/h (重点地区 2kg/h),因此本项目可不采取措施处理挥发性有机物。

根据《柳州五菱柳机动力有限公司废气监测(2022 年度)》,其中 XX 车间采用锯床在下料过程中添加切削液进行湿法加工,年使用切削液 3t,加工废气无组织排放。本项目使用金属锯床在下料过程中添加切削液进行湿法加工,年使用切削液 0.03t,加工废气无组织排放,因此可与《柳州五菱柳机动力有限公司废气监测(2022 年度)》进行类比。引用《柳州五菱柳机动力有限公司废气监测(2022 年度)》中的监测数据(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因此项目下料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项目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需满足以下要求:

①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②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③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

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④企业厂区及周边污染监控要求

⑤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控要求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较少,通过车间通风换气措施后为无组织排放,建设单位在做到上述措施后,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措施可行。

(3)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4-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1	下料	颗粒物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0	1.722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换气		4.0	0.022
2	焊接	颗粒物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1.0	0.996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2.718
			非甲烷总烃			0.022

表 4-6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2.718
2	非甲烷总烃	0.022

(4) 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

项目非正常情况主要考虑为废气环保设施发生故障,导致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下降甚至为零的情况,根据本项目废气产生及处理措施,非正常情况假设如下:

项目下料粉尘及焊接烟尘均采用移动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本次非正常情况主要考虑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发生故障导致颗粒物去除效率下降为 0%的情况为非正常情况。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7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最大排放量 (t/a)	年发生频率/次	措施
下料	处理设施故障、操作错误等导致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颗粒物	/	1.085	1	3.255	1~3	及时更换布袋，停止生产，立即维修
焊接		颗粒物	/	0.667	1	2.001	1~3	

环保设施发生故障后，颗粒物排放速率较大，发现设施发生故障后，建设单位需要立即更换维修设施，控制和减少非正常排放情况的发生，采取有效措施后，环保设施发生故障时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2、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水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使用的切削液与水按比例配制使用后，收集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根据前文分析，项目新增生活污水 2.6m³/d (806m³/a)。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阳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B 标准后排入柳江。

生活污水中各污染物浓度参照《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培训教材—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2007 版）》中的生活污水水质浓度确定，生活污水中 COD_{Cr}、BOD₅、SS、和 NH₃-N 的浓度分别为 350mg/L、170 mg/L、240 mg/L、24mg/L。

根据原国家环保部 2013 年 7 月 17 日发布的《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三级化粪池对污染物的去除效率：COD_{Cr}：40%~50%，悬浮物：60%~70%。本次评价各污染物去除率分别为 COD_{Cr}：40%，BOD₅：30%，SS：60%，不考虑对 NH₃-N 的去除效率。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阳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B 标准后排入柳江。项目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8。

表 4-8 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项目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 806m ³ /a	产生浓度 (mg/L)	350	170	240	24
	产生量 (t/a)	0.282	0.137	0.193	0.019
三级化粪池处理效率 (%)		40	30	60	0
处理后生活污水 806m ³ /a	排放浓度 (mg/L)	210	119	96	24
	排放量 (t/a)	0.169	0.096	0.077	0.01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30*

注：*参照阳和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

(2)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分析

阳和污水处理厂位于柳州市阳和村 126-1 号，占地面积 120128.2m²（合 180.19 亩），服务范围包括项目所在区域，设计总处理能力为 25×10⁴m³/d，分两期进行建设，目前只建成一期工程，一期工程于 2009 年 12 月投入运营，一期采用 A²/O 生物池+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消毒工艺，一期设计处理能力为 12.5×10⁴m³/d，设计进水水质 COD_{Cr}、BOD₅、SS、NH₃-N 的浓度分别为 350mg/L、200mg/L、200mg/L、30mg/L，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B 标准后排入柳江，排放口位于柳江左河岸。

由表 4-7 可知，项目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可以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满足阳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的要求。项目所在地属阳和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所在区域污水管网铺设到位，阳和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设计处理能力为 12.5 万 m³/d，根据现场踏勘及实际调查，阳和污水处理厂近年实际处理水量最高达 11 万 m³/d，处理剩余量为 1.5 万 m³/d，本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2.6m³/d，仅占阳和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量的 0.017%，所占比例很小，阳和污水处理厂有足够能力接纳本项目所排放的废水。

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阳和污水处理厂不会影响该污水处理厂的处理效果，本项目废水依托阳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具备环境可行性。

(3) 废水排放情况分析

表 4-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措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处理能力	治理设施	治理效率	是否可行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2.6m ³ /d	化粪池	COD: 40%; BOD ₅ : 30%; SS: 60%	可行	经市政管进阳和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间接排放排放量不稳定但有规律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信息见表 4-10,

表 4-10 废水依托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编号	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东经 109°28'53.572" 北纬 24°16'37.758"

3、运营期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中各种设备和设施的运行噪声,参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 1097-2020)附录 G、《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主编:马大猷,出版时间:2002)、《环境工程手册 环境噪声控制卷》(高等教育出版社,主编:郑长聚)、《环境噪声控制》(哈尔滨工业出版社,主编:刘惠玲,出版时间:2002)等文献资料。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其运行时的噪声值情况详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单位：dB(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单台距噪声源 1 米处声压级（dB（A））	数量（台）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1	项目厂房	数控激光切割机	80	1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2	6	1	16	56	昼间	3	36	0
2		金属切管机	80	3		-8	7	1	16	56	昼间	20	36	0
3		液压摆式剪板机	80	3		-38	5	1	5	66	昼间	20	46	0
4		金属带锯床	80	2		5	5	1	13	58	昼间	20	38	0
5		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90	7		-34	19	1	8	72	昼间	20	52	0
6		闭式单点压力机	90	1		-21	19	1	7	73	昼间	20	53	0
7		开式可倾压力机	90	1		-15	19	1	7	73	昼间	20	53	0
8		单点闭式气动冲床	90	1		-4	19	1	8	72	昼间	20	52	0
9		四柱液压机	90	5		2	19	1	10	70	昼间	20	50	0
10		单头弯管机	75	3		-1	1	1	16	51	昼间	20	31	0
11		管端成型机	75	1		11	1	1	5	61	昼间	20	41	0
12		凸台成型机	75	1		-18	-17	1	7	58	昼间	20	38	0
13		液压板料折弯机	75	3		-32	1	1	5	61	昼间	20	41	0
14		H72 多孔钻专机	85	1		2	-1	1	20	59	昼间	20	39	0
15		H51 多孔钻专机	85	1		7	-1	1	20	59	昼间	20	39	0
16		中频逆变固定点焊机	75	2		-14	-12	1	2	69	昼间	20	49	0
17		CO ₂ 气保焊机	75	51		-34	-9	1	5	61	昼间	20	41	0
18		机械手气保焊接	75	12		-34	-22	1	20	49	昼间	20	29	0
19		三坐标检测仪	70	1		39	-20	1	5	56	昼间	20	36	0
20		空气压缩机	80	9		-45	-17	1	2	74	昼间	20	54	0
21		电动单梁起重机	80	4		-11	24	1	2	74	昼间	20	54	0
22		内燃平衡重式叉车	80	3		13	24	1	2	74	昼间	20	54	0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均位于厂房内，厂房墙体采取隔声措施。以厂区内各主要噪声设备作为噪声源，以厂界为预测点，预测在采取相应噪声防治措施后主要噪声设备对厂界的噪声贡献值，评价方法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噪声预测模式进行估算。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 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 中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1）室外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计算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 中推荐的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模式，计算公式如下：

$$L_{A(r)} = L_{Aw} - 20 \lg r - 8$$

式中：

$L_{A(r)}$ —距离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

L_{Aw} —点声源 A 计权声功率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2）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①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 \alph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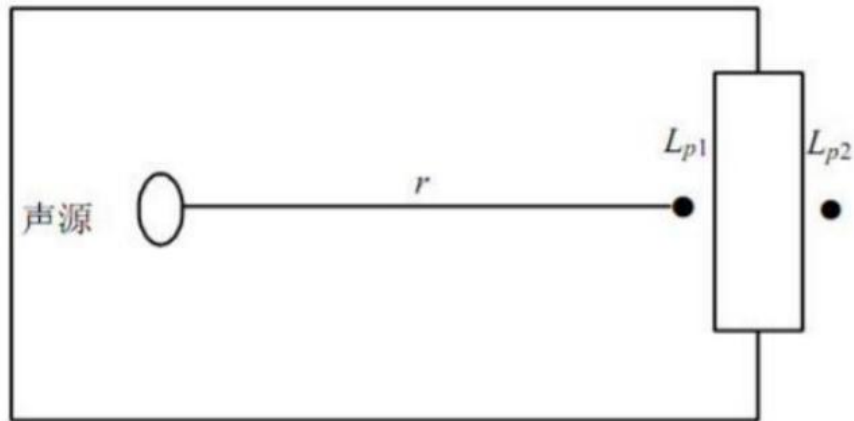


图 4-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j}} \right)$$

式中：

$L_{p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计算公式如下：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m^2 。

（3）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eqg$ ）为：

$$L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A_i} + \sum_{j=1}^N t_j 10^{0.1 LA_j} \right) \right]$$

式中：

$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经预测，项目运营期全厂各生产设备噪声对厂界的预测值见下表：

表 4-12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声环境保护目标	噪声贡献值		标准值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侧厂界	57	/	65	55	达标	/
南侧厂界	59	/	65	55	达标	/
西侧厂界	59	/	65	55	达标	/
北侧厂界	57	/	65	55	达标	/

根据预测结果，经采取合理布局、基础减震、隔声措施及经过距离衰减后，项目建设完成后厂界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昼间标准限值（项目夜间不生产）。且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噪声污染防治主要从平面布置及工艺设备选型方面、各噪声源进行控制，各

设备安装减振措施，采用低噪声阀等措施，可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噪声采取合理措施的防治措施后，厂界可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和保护措施

（1）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原料不合格品、废金属、含油废渣、废切削液、切削液桶、废液压油、液压油桶、焊渣、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布袋、产品不合格品、废润滑油、润滑油桶、含油手套和抹布、生活垃圾等。

1）一般固体废物

①原料不合格品：项目原料检验过程中会产生原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20t/a，原料不合格品退回生产厂家。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不经过贮存或堆积过程，而在现场直接返回到原生产过程或返回其产生过程的物质”可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②废金属：项目下料、冲压过程中会产生废金属，废金属主要成分为合金，废金属产生的量约为原材料的1%，产生量为63t/a。废金属收集后外售。

③焊渣：项目焊接时产生少量焊渣，根据《机加工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物源强估算及污染治理》（《湖北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第32卷第3期，许海萍等）中焊渣的产生量估算公式（焊渣=焊丝使用量 $\times$ （1/11+4%））。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焊条使用量为180t/a，则焊渣产生量为23.56t/a，收集后外售。

④除尘器收集粉尘：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量为1.627t/a，收集后外售。

⑤废布袋：建设单位对布袋除尘器中布袋进行定期更换，更换频率为1次/年，每次布袋产生量约0.01t，则年产生0.04t的废布袋。项目布袋除尘器主要处理下料粉尘及焊接烟尘，项目所使用的原材料及焊丝不含有毒有害物质，故废布袋不属于危险废物，按照一般固体废物处理，暂存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内，更换下来的布袋收集后外售。

⑥产品不合格品：项目外协（喷粉、喷漆、电泳）产品回来后进行检验过程中会产生产品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10t/a，产品不合格品返回加工厂家。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不经过贮存或堆积过程，而在现场直接返回到原生产过程或返回其产生过程的物质”可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2) 危险废物

①含油废渣：项目在下料过程使用切削液对钢管进行切割，切割过程会产生含油废渣，根据业主提供资料，使用切削液进行切割的钢管为钢管原材料的 20%，含油废渣产生量为切割量的 1%，则含油废渣产生量为 3t/a，含油废渣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中的“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6-09 使用切削油或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经/水混合物或乳化液”。集中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后，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②废切削液：项目切削液消耗量为 0.3t/a，切削液使用时约 1:10 兑水混合，项目切削液循环使用，每年更换一次，除部分作为有机物挥发外，其余废切削液产生量约为 3.28t/a。废切削液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中的“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6-09 使用切削油或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经/水混合物或乳化液”。集中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后，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③切削液桶：项目下料、维修过程使用切削液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0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中的“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集中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后，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④废液压油：项目冲压过程使用液压油，液压油定期补充，定期更换，每年产生量约 0.5t/a。废液压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中的“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8-08 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集中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后，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⑤液压油桶：液压油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中的“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

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集中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后，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⑥废润滑油：项目设备使用过程会使用润滑油进行润滑，会产生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001t/a。废润滑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中的“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7-08 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集中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后，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⑦润滑油桶：润滑油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003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中的“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集中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后，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⑧含油抹布和手套：项目对厂内设备进行维修、保养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含油抹布和手套，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含油抹布及废手套产生量约为 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代码为 900-041-49，含油抹布和手套等劳保用品可不再作为危险废物处理，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处理，可与生活垃圾一同进行处理，含油手套和抹布与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3）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人数为 65 人，均不在厂区住宿，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2.5kg/d（10.075t/a）。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主要依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规定进行，属性判定结果见表 4-13。

表 4-13 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环节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原料不合格品	原料检验	固态	铁、碳	否	6.1b)
2	废金属	下料、冲压	固态	铁、碳	是	4.2a)
4	焊渣	焊接	固态	铁	是	4.1-i)

5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粉尘	是	4.3-a)
6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布袋	是	4.3-l)
7	产品不合格品	产品检验	固态	铁、碳	否	6.1b)
8	含油废渣	下料	固态	铁、碳、切削液	是	4.1c)
9	废切削液	下料、设备维修	液态	切削液	是	4.1d)
10	切削液桶	下料、设备维修	固态	切削液、铁皮	是	4.1-c)
11	废液压油	冲压	液态	矿物油	是	4.2g)
12	液压油桶	冲压	固态	矿物油、铁皮	是	4.1-c)
13	废润滑油	设备润滑	液态	矿物油	是	4.2g)
14	润滑油桶	设备润滑	固态	矿物油、铁皮	是	4.1-c)
15	含油抹布和手套	设备维护与保养	固态	抹布手套	是	4.1-c、h)
16	生活垃圾	员工工作	固态	纸、果皮等	是	4.1-i)

(3) 固体废物代码判定

项目固体废物危险性判定主要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进行判定,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结果见表 4-14。

表 4-14 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一览表

编号	名称	产生环节	形态	主要成分	类别	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代码
1	废金属	下料、冲压	固态	铁、碳	一般固体废物	367-999-09
3	焊渣	焊接	固态	铁	一般固体废物	367-999-99
4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粉尘	一般固体废物	367-999-66
5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布袋	一般固体废物	367-999-99
6	含油废渣	下料	固态	铁、碳、切削液	危险废物	900-006-09
7	废切削液	下料、设备维修	液态	切削液	危险废物	900-006-09
8	切削液桶	下料、设备维修	固态	切削液、铁皮	危险废物	900-249-08
9	废液压油	冲压	液态	矿物油	危险废物	900-218-08
10	液压油桶	冲压	固态	矿物油、铁皮	危险废物	900-249-08
11	废润滑油	设备润滑	液态	矿物油	危险废物	900-217-08
12	润滑油桶	设备润滑	固态	矿物油、铁皮	危险废物	900-249-08
13	含油抹布和手套	设备维护与保养	固态	抹布手套	危险废物	900-041-49
14	生活垃圾	员工工作	固态	纸、果皮等	/	/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见表 4-15。

表 4-15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含油废渣	HW09	900-006-09	3	下料	固态	碳、铁、切削液	切削液	1年	T, I	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 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2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3.28	下料、设备维修	液态	切削液	切削液	1年	T, I	
3	切削液桶	HW08	900-249-08	0.001	下料、设备维修	固态	切削液、铁皮	切削液	1年	T	
4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5	冲压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年	T, I	
5	液压油桶	HW08	900-249-08	0.01	冲压	固态	矿物油、铁皮	矿物油	1年	T	
6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001	设备润滑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年	T, I	
7	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0.003	设备润滑	固态	矿物油、铁皮	矿物油	1年	T	

各类固体废物的产生量情况详见表 4-16。

表 4-16 项目各类固体废物的产生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废物属性	处置方式
废金属	63	一般固体废物	收集后外售
焊渣	23.56	一般固体废物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1.627	一般固体废物	
废布袋	0.04	一般固体废物	
含油废渣	3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 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废切削液	3.28	危险废物	

切削液桶	0.001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0.5	危险废物	
液压油桶	0.01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001	危险废物	
润滑油桶	0.003	危险废物	
含油抹布和手套	0.02	危险废物	与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	10.075	/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4) 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暂存于厂区内，地面水泥硬化，满足防风、防雨、防晒的要求。建设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资料记录在案，长期保存。禁止将含油抹布和手套与生活垃圾混入一般工业固废中。

2) 危险废物暂存间

拟在厂区内设置 1 间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厂区东北角，占地面积约 15m²。

表 4-17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含油废渣	HW09	900-006-09	厂区东北角	15m ²	密封贮存	4	一年
2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5	
3		切削液桶	HW08	900-249-08				0.5	
4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1	
5		液压油桶	HW08	900-249-08				0.5	
6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1	
7		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0.5	

危险废物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执行：

A、危险废物的收集包装

①有符合要求的包装容器、收集人员的个人防护设备。

②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应在醒目位置贴有危险废物标签，在收集场所醒目的

地方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识。

③危险废物标签应标明以下信息：主要化学成分或危险废物名称、数量、物理形态、危险类别、安全措施以及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及电话。

B、危险废物的暂存要求

要求项目设置一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要求临时贮存场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规范化建设，危废临时贮存场应满足如下要求：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③贮存场应设置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当地重现期不小于 25 年的暴雨流入贮存区域，并采取措施防止雨水冲淋危险废物，避免增加渗滤液量。

④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C、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危险废物的运输应采取危险废物网上电子申报登记，保证运输安全，防止非法转移和非法处置，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发生。

本项目属于危险废物年产生量 10t 以下且未纳入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的单位。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应纳入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建设单位应按照 HJ1259-2022 分类管理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应按年度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且于每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上一年度的申报。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

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进行划分，本项目属于“K 机械、电子—78、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类，根据附录 A 注“本表未提及的行业，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修订后较本行业发生类别变化的行业，应根据对地下水影响程度，参照相近行业分类，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进行分类”，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报告表项目的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Ⅳ类，不开展地下水评价。

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 进行划分，本项目属于“制造业—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其他”类，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Ⅲ类，项目占地规模为小型，周边主要为建设用地及现有厂房，土壤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根据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位于工业厂房内且运营期间不产生工业废水，经对地面进行防渗后，不会产生垂直入渗和地表漫流的影响，液压油、润滑油储存在仓库，仓库有专人负责管理，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含油废渣、切削液桶、液压油桶、润滑油桶等）暂存在危废暂存间，本项目危废暂存间由专人管理，泄漏的可能性较小。固态危险废物按性质分区成垛码放，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暂存量不大，不会出现大量泄漏的情况。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相关标准和规范建设，地面经过防渗处理且表面无缝隙，发生少量遗撒泄漏的情况立即清扫并装入专用容器，能够将影响控制在危废暂存间内，不会影响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因此本项目无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途径，对地下水和土壤不产生影响。

6、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位于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内，用地周边所处区域主要为人工生态系统，项目租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占地，本项目建设后不会对周边生态系统产

生较大影响。

7、环境风险分析

(1) 环境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和《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进行判断,项目涉及表 B.1 中的风险物质为油类物质(润滑油、液压油、切削液)。

项目涉及的主要风险物质详见表 4-18。

表 4-18 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

类别	危险物质名称	临界量 (t)	储存过程中最大量 (t)	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原辅料	油类物质(液压油、润滑油、切削液)	2500	0.392	0.0001568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2500	0.5	0.0002
	废润滑油	2500	0.001	0.0000004
	废切削液	2500	3.28	0.001312
合计				0.0016692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C中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的计算公式: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Q按照下式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 Q_2, \dots$,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根据上式可计算出本项目 $Q=0.0006212<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 因此项目环境风险影响可做简单分析。

(2) 环境风险识别及风险分析

项目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主要污染物为下料粉尘、焊接烟尘, 在生产过程应做好废气治理设施事故应急措施, 当治理措施出现故障时, 企业必须立即停产, 以断绝废气污染物超标排放, 同时企业必须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 杜绝污染源的事故排放; 运营过程中因管理不当造成矿物油类泄漏, 油

类物质泄漏事故可能导致油类物质外排到外部环境，积少成多。水体表面将会漂浮着大量的油类物质，在水面上形成油膜，使大气与水面隔绝，破坏正常的充氧条件，导致水体缺氧，危害水生生物。含油污染物对植物也有影响，妨碍通气和光合作用，使水稻、蔬菜减产，甚至绝收。可引起接触性皮炎、油性痤疮。吸入其雾滴或液体呛入可引起吸入性肺炎。能经胎盘进入胎儿血中。吸入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严重者可引起油脂性肺炎。慢接触者，暴露部位可发生油性痤疮和接触性皮炎。可引发神经衰弱综合症，呼吸道和眼刺激症状及慢性油脂性肺炎。

（3）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建设单位应采用严格的国际通用的安全防范体系，完善管理规程、作业规章和应急计划，并在各关键环节配备在线监控、预警和应急装置，在出现预警情况时及时处理，消除事故隐患，发生事故时有相应的安全应急措施，企业内部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并加强职工安全教育意识。

①加强对厂区废气处理系统的监控、维护，避免事故排放的情况发生。

②加强厂区员工的规范操作培训，避免错误操作引起事故排放情况的发生。

③加强厂区员工环保意识、事故应急处理培训等相关内容。

④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星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⑤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⑥泄露应急处理疏散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好面罩，穿化学防护服。合理通风，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勿使泄漏物与可燃物质（木材、纸、油等）接触。

⑦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有跑冒滴漏或其他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

(4) 小结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可能存在废气事故排放以及矿物油类泄漏从而污染周边环境的环境风险事故，在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可防控，对周围环境影响控制在可承受范围内。

表4-1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柳州市诚远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	柳州市	阳和工业新区	C-20-1-2地块2#车间1号、2号厂区
地理位置	经度	109°28'25.588"	纬度	24°16'33.935"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生产过程中涉及到的风险物质主要为矿物油类，储存于材料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本项目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主要污染物为下料粉尘、焊接废气，在生产过程应做好废气治理设施事故应急措施，当治理措施出现故障时，企业必须立即停产，以断绝废气污染物超标排放，同时企业必须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杜绝污染源的事故排放；运营过程中因管理不当造成矿物油类泄漏，油类物质泄漏事故可能导致油类物质外排到外部环境，积少成多。水体表面将会漂浮着大量的油类物质，在水面上形成油膜，使大气与水面隔绝，破坏正常的充氧条件，导致水体缺氧，危害水生生物。含油污染物对植物也有影响，妨碍通气和光合作用，使水稻、蔬菜减产，甚至绝收。可引起接触性皮炎、油性痤疮。吸入其雾滴或液体呛入可引起吸入性肺炎。能经胎盘进入胎儿血中。吸入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严重者可引起油脂性肺炎。慢接触者，暴露部位可发生油性痤疮和接触性皮炎。可引发神经衰弱综合症，呼吸道和眼刺激症状及慢性油脂性肺炎。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加强对厂区废气处理系统的监控、维护，避免事故排放的情况发生。 ②加强厂区员工的规范操作培训，避免错误操作引起事故排放情况的发生。 ③加强厂区员工环保意识、事故应急处理培训等相关内容。 ④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星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⑤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⑥泄露应急处理疏散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好面罩，穿化学防护服。合理通风，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勿使泄漏物与可燃物质（木材、纸、油等）接触。 ⑦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有跑冒滴漏或其他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			
填表说明	本项目风险物质为矿物油类，Q值0.0016692，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级，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后，可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9、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

- ①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
- ②建立项目管理制度，并经常检查监督；
- ③编制项目环境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
- ④领导并组织实施项目的环境监测工作，建立监控档案；
- ⑤抓好环境教育和技术培训工作，提高员工素质；
- ⑥建立项目有关污染物排放和环保设施运转的规章制度；
- ⑦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并配合环保管理部门做好与其它社会各界有关环保问题的协调工作；
- ⑧制定突发性事故的应急处理方案并参与突发性事故的应急处理工作；
- ⑨定期检查监督环保法规执行情况，及时和有关部门联系落实各方面的环保措施，使之正常运行。

（2）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相关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在验收期限内自行组织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对验收结论负责。

项目建设完毕后，需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 第48号）相关要求在实施时限内申请排污许可证，并需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完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3）环境监测

环境监测（包括污染源监测）是企业环境保护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企业的一项规范化制度。通过环境监测，进行数据整理分析，建立监测档案，可为污染源治理、掌握污染物排放变化规律提供依据，为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区域环境规划及管理执法提供依据。同时，环境监测也是企业实现污染物总量控制，做到清洁生产的重要保证手段之一。

为了解项目的环境影响及环境质量变化趋势，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

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当发生污染事故时，应根据具体情况相应增加监测频次，并进行追踪监测。

表 4-20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要素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时段	监测者	负责机构
废气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每年一次	正常工况	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建设单位
噪声	厂界四周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昼间监测	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对非正常排放要加强管理、监督，如果发生异常情况，应及时监测并同时做好事故排放数据统计，以便采取应急措施，减轻事故的环境影响。

10、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环保投资估算见表 4-21。

表 4-21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阶段	污染源	环保投资内容	投资费用（万元）	备注
运营期	废气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8	/
	噪声	基础减震	3	/
	固废	垃圾桶、一般固废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间	4	/
合计			1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	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车间通风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BOD ₅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减震、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体废物	废金属、焊渣、废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含油废渣、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切削液桶、液压油桶、润滑油桶收集后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含油手套和抹布与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厂房地面均已硬化，危险废物存放过程中为密封存放，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采取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对厂区废气处理系统的监控、维护，避免事故排放的情况发生。 ②加强厂区员工的规范操作培训，避免错误操作引起事故排放情况的发生。 ③加强厂区员工环保意识、事故应急处理培训等相关内容。 ④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星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⑤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⑥泄露应急处理疏散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好面罩，穿化学防护服。合理通风，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勿使泄漏物与可燃物质（木材、纸、油等）接触。 ⑦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有跑冒滴漏或其他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排污许可证申请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本项目属于“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85 其他，本项目属于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企业应按照相关要求申报登记管理。 2、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相关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自行组织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对验收结论负责。 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具体验收内容或方法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文件要求执行。项目“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一览表见表 5-1。

表 5-1 “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环保措施	验收监测项目	验收标准
1	废气	下料、焊接废气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阳和污水处理厂	COD、SS、NH ₃ -N、BOD ₅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排入污水管网
3	噪声	生产设备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废金属、焊渣、废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收集后外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危险废物（含油废渣、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切削液桶、液压油桶、含油手套和抹布）	除含油手套和抹布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外，其余危险废物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生活垃圾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妥善处理，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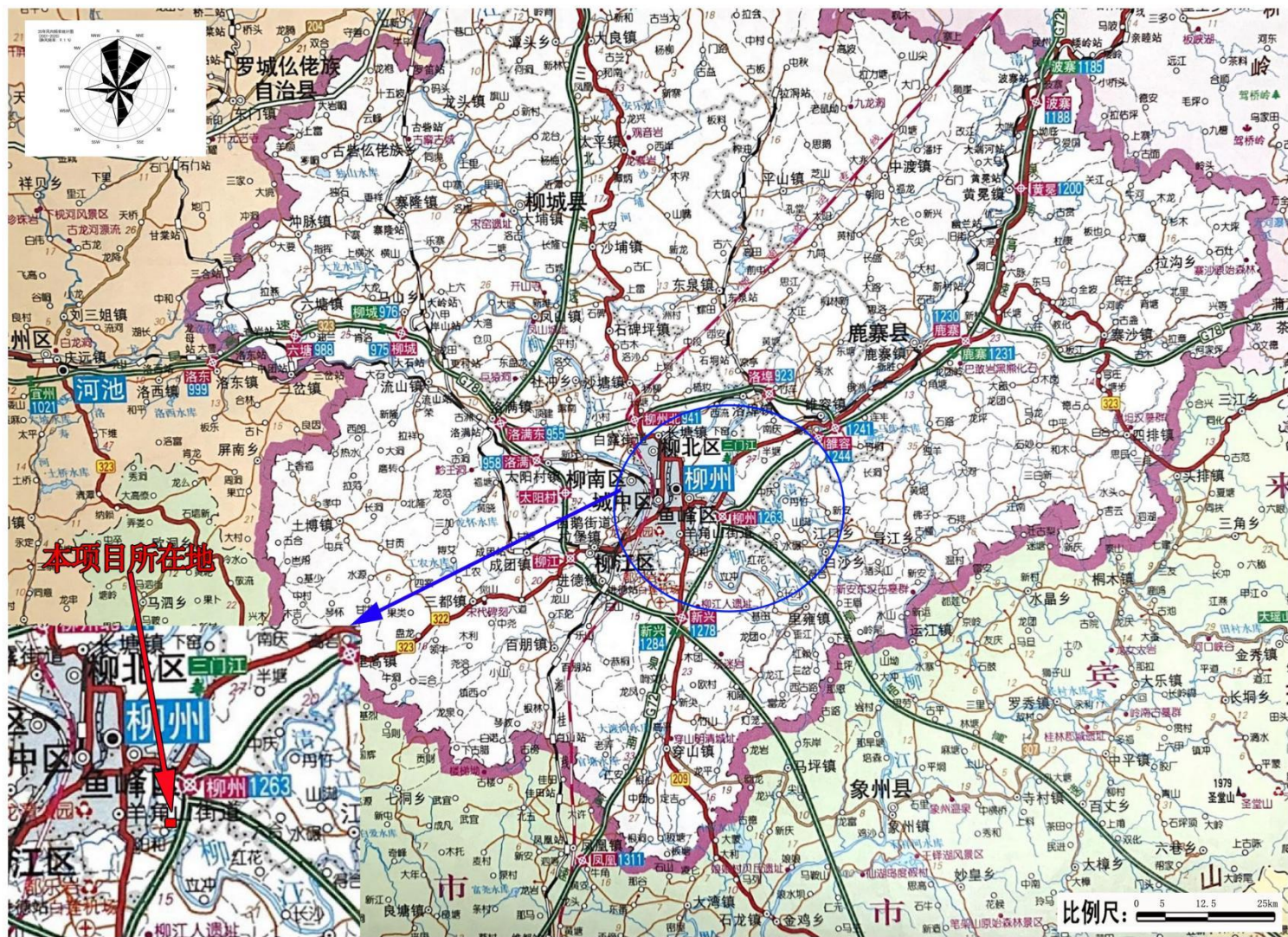
柳州市诚远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生产建设项目建设于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 C-20-1-2 地块 2#车间 1 号、2 号厂区，建设后项目生产 1000 万件汽车底盘零部件。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平面布置基本合理。项目运营过程中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建设单位如能按本报告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各项污染治理，切实保证治理资金落实，保证污染治理工程与主体工程的“三同时”，且加强污染治理措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则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从满足环境质量目标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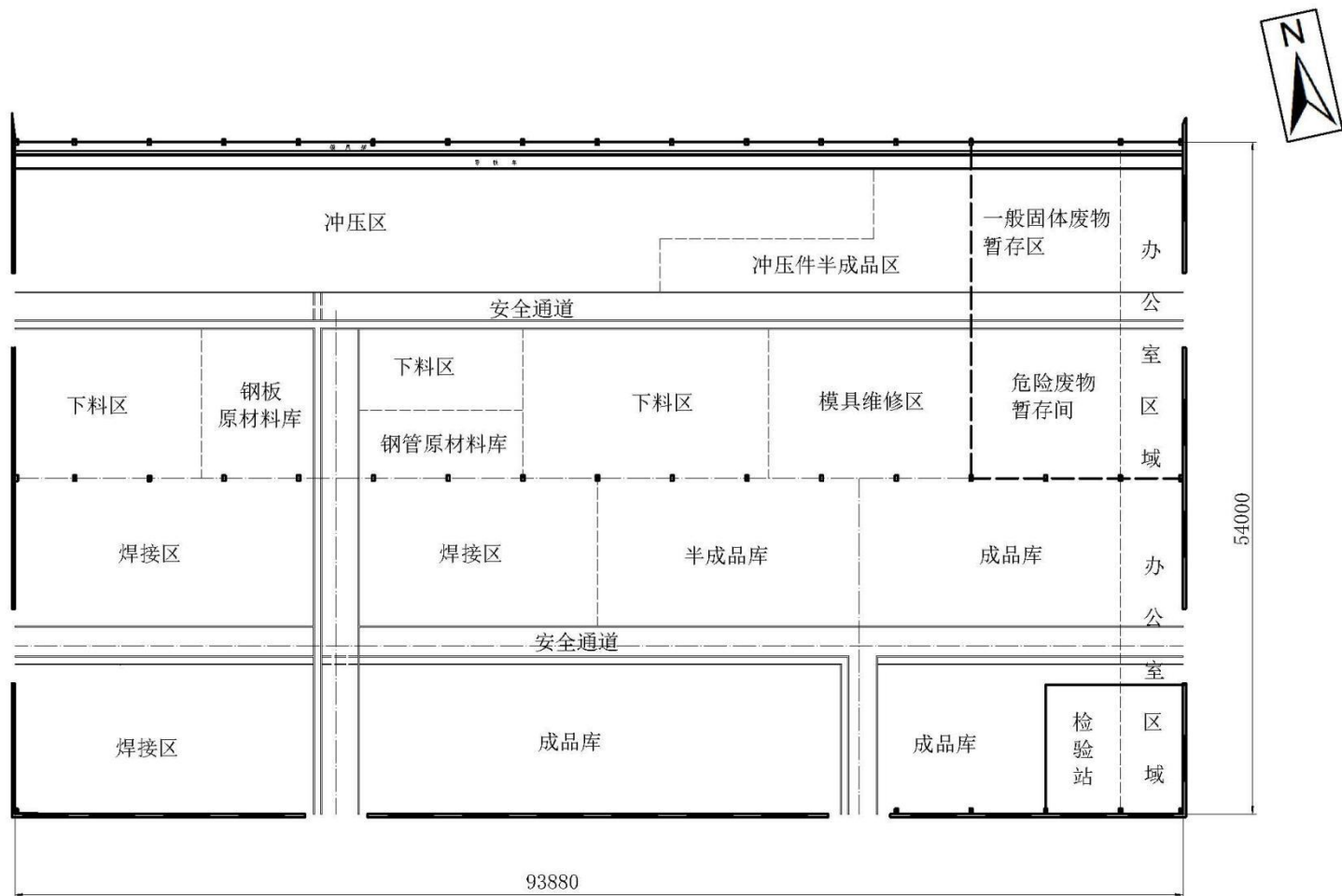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t/a)				2.718		2.718	+2.718
	非甲烷总烃（t/a）				0.022		0.022	+0.02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金属(t/a)				63		63	+63
	焊渣(t/a)				23.56		23.56	+23.56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t/a)				1.627		1.627	+1.627
	废布袋(t/a)				0.04		0.04	+0.04
危险废物	含油废渣（t/a）				3		3	+3
	废切削液(t/a)				3.28		3.28	+3.28
	切削液桶(t/a)				0.001		0.001	+0.001
	废液压油(t/a)				0.5		0.5	+0.5
	液压油桶(t/a)				0.01		0.01	+0.01
	废润滑油(t/a)				0.001		0.001	+0.001
	润滑油桶(t/a)				0.003		0.003	+0.003
	含油抹布和手套(t/a)				0.02		0.02	+0.0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t/a)				10.075		10.075	+10.075
废水	废水量(t/a)				806		806	+806
	COD _{cr} (t/a)				0.169		0.169	+0.169
	BOD ₅ (t/a)				0.096		0.096	+0.096
	SS(t/a)				0.077		0.077	+0.077
	氨氮(t/a)				0.019		0.019	+0.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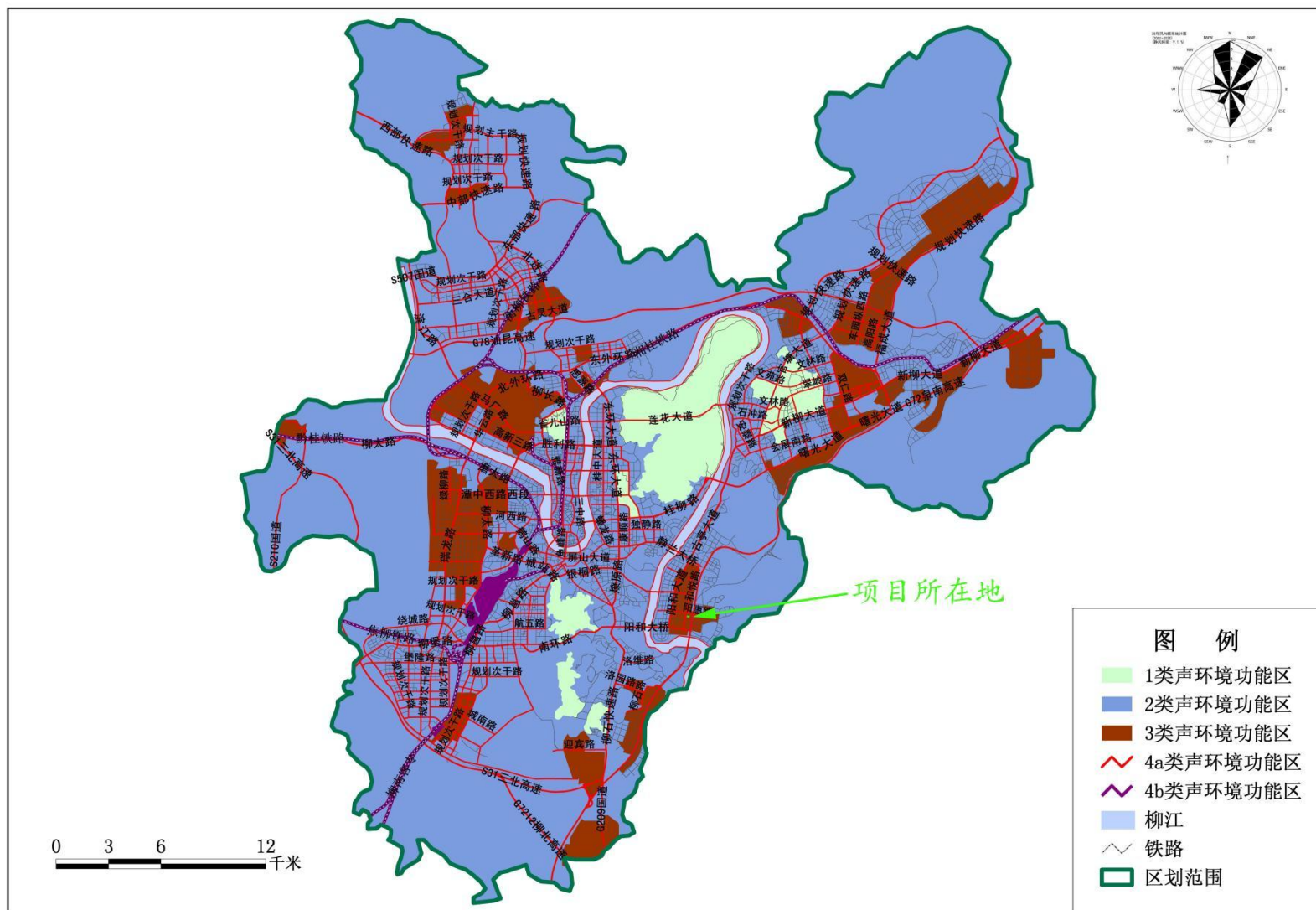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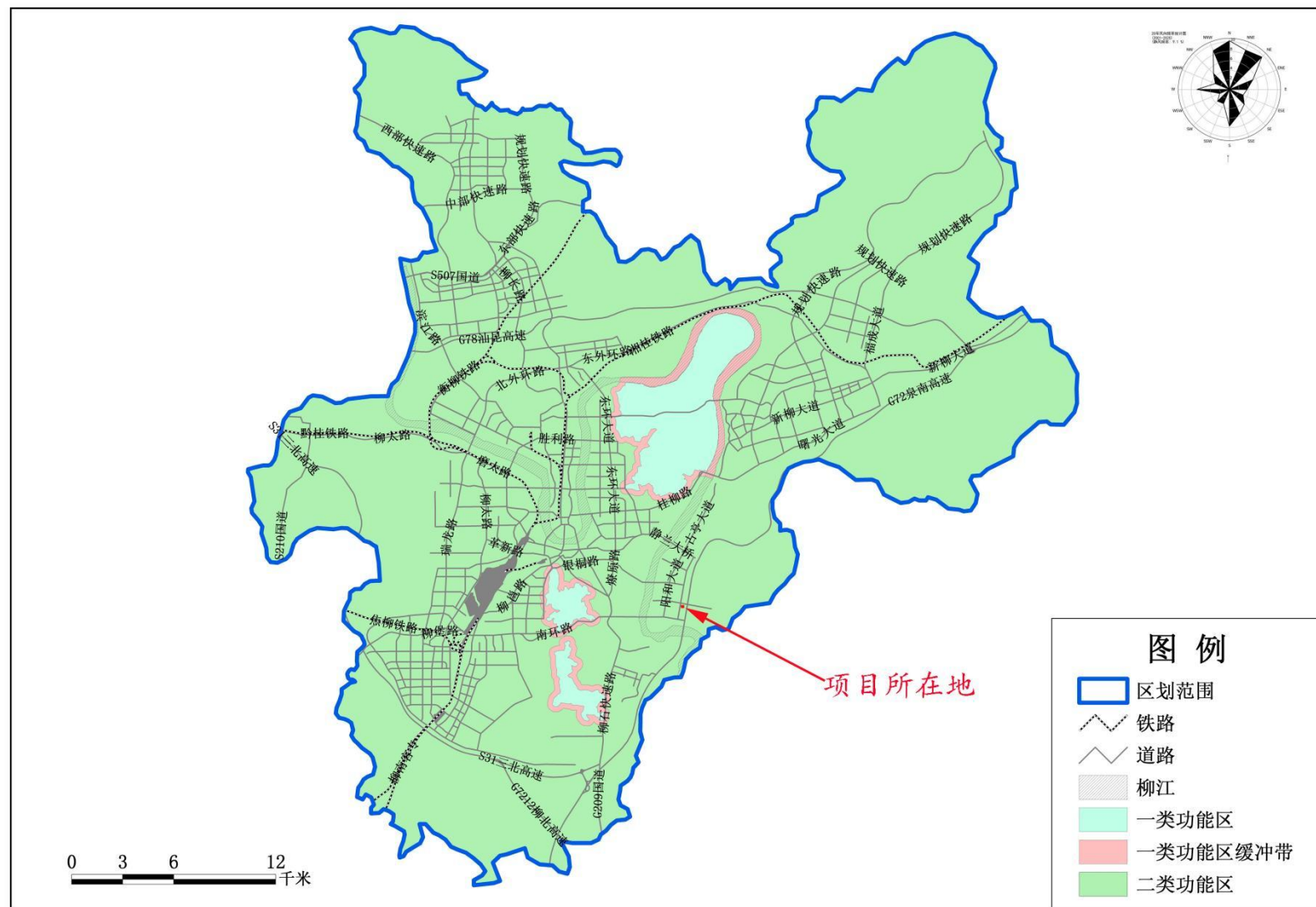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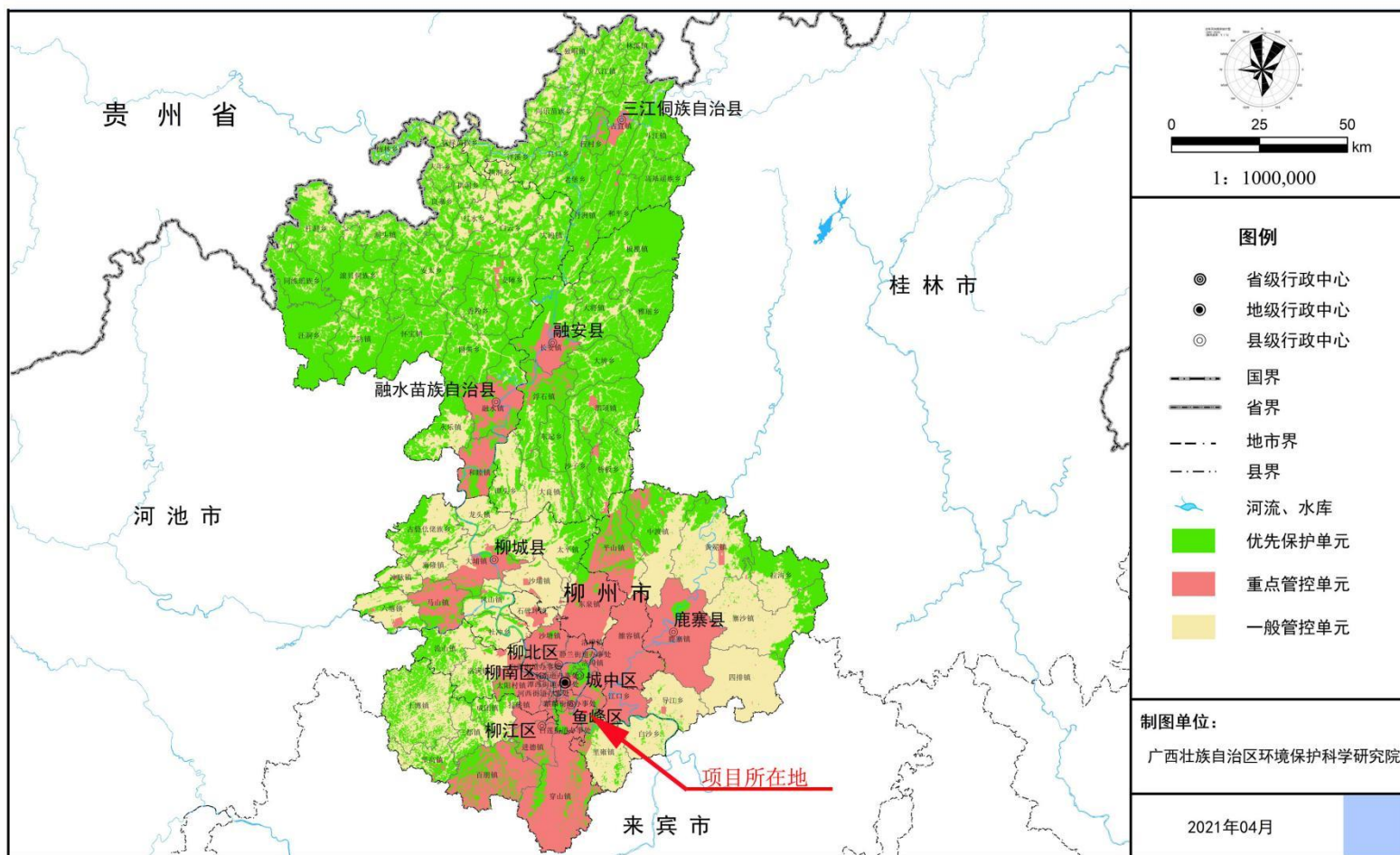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1:1000)



附图5 项目与柳州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示意图



附图6 项目与柳州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关系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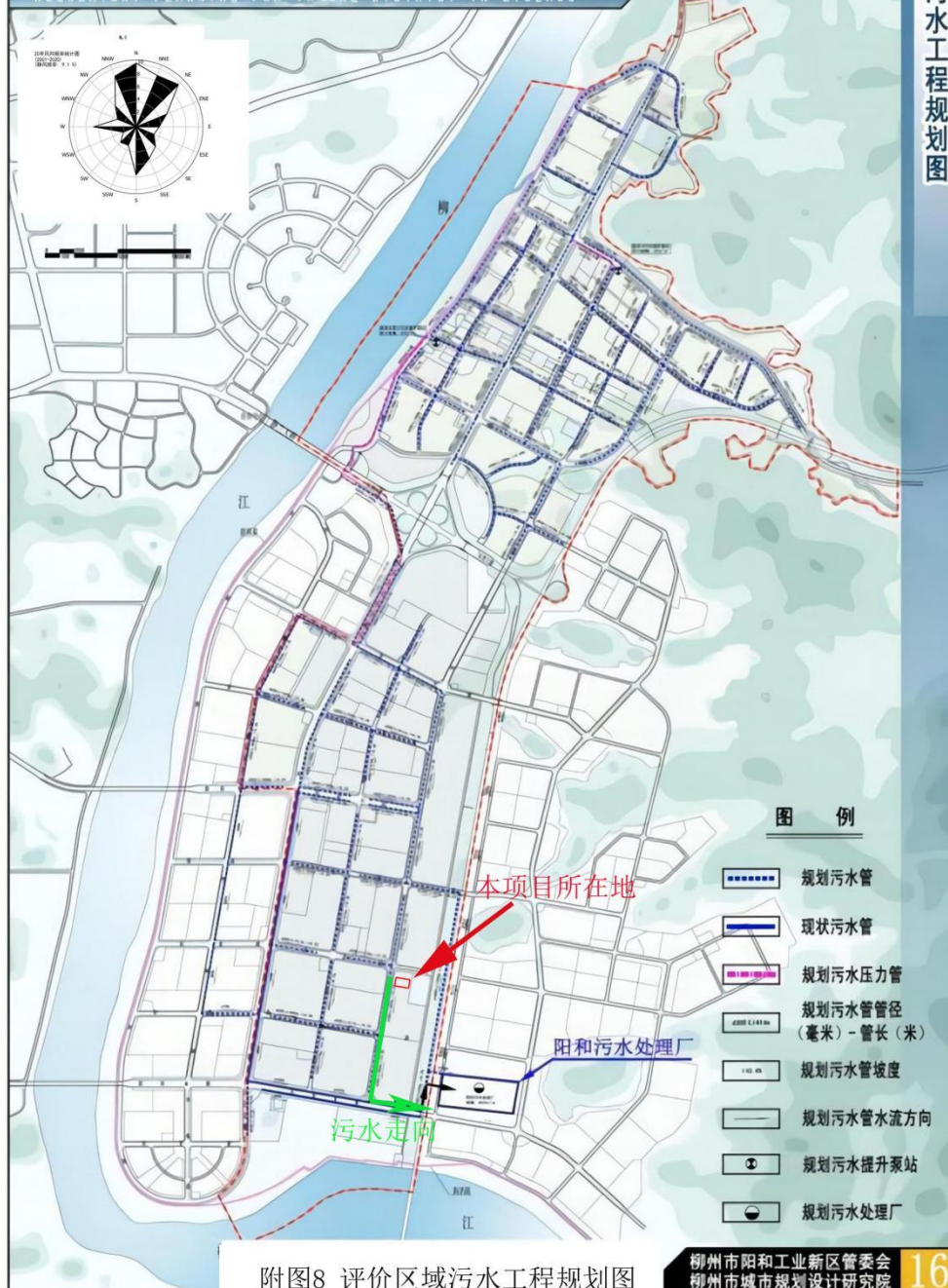


附图7 项目与柳州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柳州市阳和片控制性详细规划

REGULATORY PLANNING FOR YANGHE DISTRICT IN LIUZHO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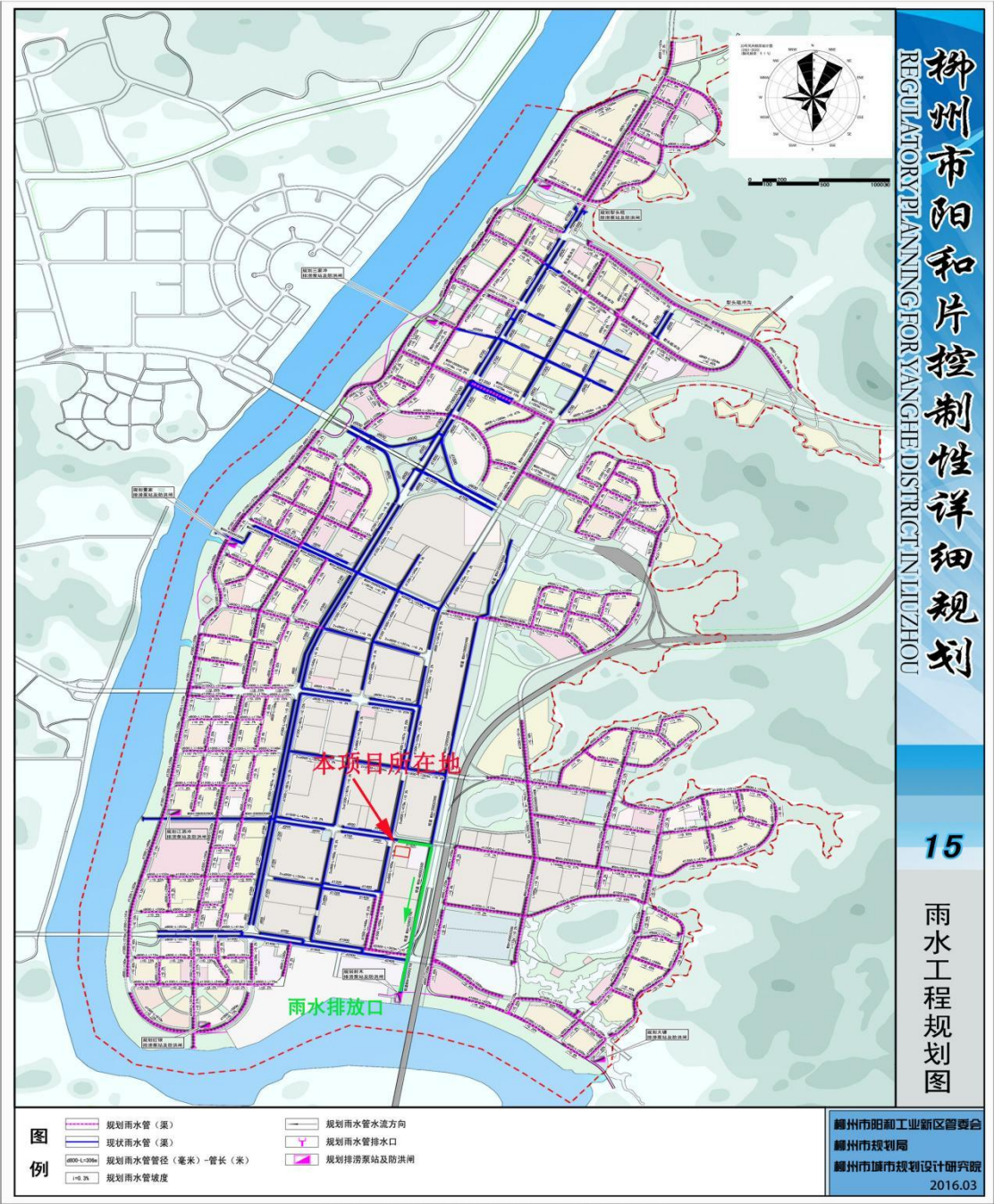
污水工程规划图



附图8 评价区域污水工程规划图

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管委会
柳州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16



附图9 评价区域雨水工程规划图

	
项目西侧	项目东侧
	
项目北侧	项目南侧
	
项目租赁场地现状	工程师现场照片

附图 10 项目地现状照片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委 托 书

广西景宸环保有限公司：

我公司拟建设“柳州市诚远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生产建设项目（备案为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现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具体事宜另行议定。

特此委托

柳州市诚远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3 日



附件 2

2023/6/26 17:14

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此项目的最终备案结果，请以“在线平台-公示信息-办理结果公示(备案)”中的查询结果为准！在线平台地址：<http://zxsp.fgw.gxzf.gov.cn/>)

已备案成功

项目代码：2306-450210-04-01-673307

项目单位情况			
法人单位名称	柳州市诚远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450200MA5Q7B8P3H		
法人代表姓名	张义满	单位性质	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300.0000		
备案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柳州市诚远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生产建设项目		
国标行业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所属行业	汽车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		
项目详细地址	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C-20-1-2地块2#车间1号、2号厂区		
建设规模及内容	年生产1000万件汽车底盘零部件		
总投资(万元)	300.0000		
项目产业政策分析及符合产业政策声明	符合		
进口设备型号和数量		进口设备用汇(万美元)	
拟开工时间(年月)	202307	拟竣工时间(年月)	202308
申报承诺			
1.本单位承诺对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本单位将严格按照项目建设程序，依法合规推进项目建设，规范项目管理。 3.本单位将严把工程质量和安全关，建立并落实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制，加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防范。 4.项目备案后发生较大变更或项目停止建设，本单位将及时告知原备案机关。 5.本单位定期通过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6.本单位知晓并自担项目投资风险。			
备案联系人姓名	石才裕	联系电话	18977200448
联系邮箱	626214923@qq.com	联系地址	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C-20-1-2地块2#车间1号、2号厂区

备案机关：阳和新区发改

项目备案日期：2023-06-26 15:07:07

附件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0MA5Q7B8P3H (1-1)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柳州市诚远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叁佰万圆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20年12月28日	
法定 代 表 人 张义满	住 所 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C-20-1-2地块2# 车间 1号、2号厂区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农业机械制造；模具制造；建筑工程 工程用机械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 租赁；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建筑 装饰材料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旧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 装饰用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模具销售；电子产品销 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农业机械销售；农林牧副 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金属矿石销售；矿山机械销售；橡胶制品 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成形机床销售；泵及真空设 备销售；润滑油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 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 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 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 记 机 关 	
http://www.gsxt.gov.cn		2023 年 06 月 06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月1日 至 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广西粤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0MA5N086R8N

乙方（承租方）：柳州市诚远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0MA5Q7B8P3H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相关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租赁厂房基本情况

1.1 甲方将坐落于 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 C-20-1-2 地块 2#车间 1 号、2 号厂区 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租赁面积为 5070 平方米。

1.2 场地内设备行吊 4 台无偿提供乙方使用（五吨两台，十六吨两台），乙方应负责该设备的维护、保养及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并在本合同终止时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甲方。

1.3 该厂房租赁用途：乙方租赁该厂房作为 机械加工 使用，乙方在租赁期间内未征得甲方同意以及按规定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前，不得擅自改变该厂房的用途。

1.4 该租赁厂房以标准厂房的现状出租给乙方。

1.5 乙方对租赁厂房的产权状况、厂房现状、租赁风险已充分了解，自愿按该厂房现状承租该厂房。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租赁期限为 5 年，即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3 月 31 日止，合约期满甲方继续出租的，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甲方给予乙方享有三个月的过渡期减免优惠，实际租金交纳期为 2023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3 月 31 日止

第三条 履约押金、租金、管理费标准及支付

3.1 租金、管理费标准：每个月租金根据厂房租赁面积按 15 元/平方米计收，即每月租金为人民币 柒万陆仟零伍拾元（¥76050.00 元）。每个月管理费根据租赁厂房面积按 4 元/平方米计收，即每月管理费人民币 贰万零贰佰捌拾元（¥20280.00 元），以上单价为含税价。

3.2 租金、管理费、履约押金及其支付：

3.2.1 按“先交租后使用”原则，除首期租金外，每 1 个月为一个租金支付周期，每个支付周期第一个月 1 号前，乙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当期租金及管理费一次性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3.2.2 首期租金的支付：甲方按约向乙方交付租赁厂房之日起 3 个日内，乙方

向甲方支付首期租金（即第一个起租日起3个月的租金）及管理费。第二期租金开始，按第3.2.1款约定执行。

3.2.3 本合同生效当天，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玖万陆仟叁佰叁拾元整（¥96330.00元）作为本合同项下乙方履约押金。该押金不计息、不冲抵任何乙方应交租金和各项费用，本合同期限届满或者发生约定的合同解除、终止事由，乙方向甲方交还租赁厂房并结清应支付租金、各项费用之日起5日内一次性退还给乙方。

第四条 租赁期间有关费用的承担及支付

4.1 租赁期间，该租赁厂房发生的水电费用、卫生费用、物业费、土地使用税、房产使用税、房产出租税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并缴纳。

4.2 若乙方不按时支付该租赁厂房应由乙方支付的各项费用，则甲方有权从该押金中扣除相应欠付费用代为支付。甲方代为支付后有权限期乙方补足押金，乙方不按要求补足的，每逾期一天按不足押金部分每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直至乙方补足该押金之日止。

第五条 租赁厂房的交付和交还

5.1 甲方将本合同项下的厂房正式交付乙方使用，乙方签署本合同后，即视为乙方已接收厂房，且租赁厂房符合乙方租赁目的。

5.2 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或者依约解除、终止，则自租赁期限结束之日或者合同依约解除、终止之日起3日内，乙方应向甲方结清应结付费用。

5.2.1 乙方结清应结付费用后，乙方应按如下方式向甲方交还厂房：租赁厂房内固定装修装饰物无偿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拆除，否则应向甲方赔偿；租赁厂房内可移动的装修、装饰物以及乙方的设施设备、经营物品、乙方门头和招牌，由乙方自行拆除搬移，但乙方拆除时不得破坏场地，否则乙方应予修复或赔偿；乙方搬离物品后应清洁租赁厂房，以租赁厂房适宜出租状态交还甲方。

5.2.2 乙方逾期结清应结付费用、交还场地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解除当期或者合同期满前当期日租金的四倍支付场地占用费，直至乙方结清应结付费用、交还场地。此情况下，乙方无权搬移租赁厂房内物品；若甲方找到新的承租人租赁该厂房，甲方有权将乙方物品予以处理，由此导致的乙方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2.3 若乙方未结清费用导致甲方依法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即时按5.2.1之规定搬离租赁厂房，未即时搬离的，则甲方有权以电话、微信、短信等方式通知乙方，经两次通知，乙方仍未予回复的，视为乙方同意甲方代为处置租赁厂房内的所有设施、物资等，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独自承担。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6.1 甲方保证，该租赁厂房没有权属争议，其为该租赁厂房的权利人，有权向

乙方出租该租赁厂房。

6.2 租赁期限内，乙方使用该租赁厂房独立经营，甲方不得干涉。

6.3 乙方应自行办理使用该租赁厂房依法需要申报工商、税务、消防等相关证照，乙方办理该等证照需要甲方提供产权证明文件的，甲方应提供。乙方不办理证照而使用该厂房进行经营活动，由此产生的法律风险和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6.4 租赁期限内，该厂房的维修、修缮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费用。

6.5 乙方有权根据租赁用途自行装修、装潢该租赁厂房，在不影响租赁厂房主体结构情况下，甲方不予干涉。因乙方的装修、装潢及使用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的损失，乙方负责赔偿。

6.6 乙方不得将货物及杂物等堆放在厂区通道上，不得在道路自行搭建。

6.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无权对外部分或整体转租该租赁厂房。

6.8 在承租期限内，乙方是该厂房的实际管理人，该厂房内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人身损害等事件都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包括但不限于高空抛物、水电气使用不当、在出租厂房内摔倒、伤病、意外等，给乙方或乙方带来人员及同住人造成的人身伤亡，甲方均不承担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6.9 乙方公司名下有政府有关部门的补贴款，该款项收益归乙方所有。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解除及违约责任

7.1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可以变更、终止或者提前解除。

7.2 租赁期限内，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交还场地并按合同解除前当个租赁年度应交租金总额为标准支付违约金：

- (1) 租赁该厂房进行经营活动未依法办理有关证照而被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查处；
- (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单方解除本合同；
-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而对外部分或整体转租该租赁厂房；
- (4)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超过 3 日；
- (5) 乙方其他根本违约行为。

7.3 租赁期限内，甲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甲方按合同解除前当个租赁年度应交租金总额为标准支付违约金：

- (1) 该租赁厂房因为产权权属发生争议被司法查封、拍卖、第三人提出权属异议等权属纠纷，导致乙方无法使用该租赁厂房；
- (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单方解除本合同；
- (3) 甲方其他根本违约行为导致乙方无法使用该租赁厂房。

第八条 免责条款

8.1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租赁厂房不能使用，则本合同自动终止，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将租赁厂房交还甲方，双方按实际使用天数计算租金、水电

等费用，按“多退少补”原则结清费用。

8.2 若发生甲乙双方不可预见的市政规划、土地、厂房拆迁、征用等事件致租赁厂房无法继续出租给乙方，甲乙双方互相不承担违约责任。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发放的拆迁、征收补偿款全部归甲方，乙方不得提出任何要求。但甲方应自收到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相关通知后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应无条件安排腾退该厂房事宜，并与甲方商定交还厂房时间、结算有关应结付而未结付费用。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均可向租赁厂房所在地的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产生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等必要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条 关于通知的约定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和因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发生诉讼（包括一审、二审、再审、执行阶段），甲乙双方书面通知的地址以本合同签章部分记载的地址为准。任何一方变更书面通知地址的，应自通知地址发生变更之日起三日内通知对方，否则对方仍有权按变更前地址发出书面通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按约定书面地址以快递形式发出书面通知经过五日，视为该等通知已送达。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者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如有其它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11.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部分）

甲方：广西粤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

地址：

电话：

日期：2023年4月1日

乙方：柳州市诚远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代表人：

地址：

电话：1520724587

日期：2023年4月1日



桂 (2019) 柳州市 不动产权第 0161477 号

权利人	广西粤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坐落	阳和工业新区C-20-1-2地块
不动产单元号	450203 008002 GB00013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26449.50m²
使用期限	2012年02月27日起2062年02月27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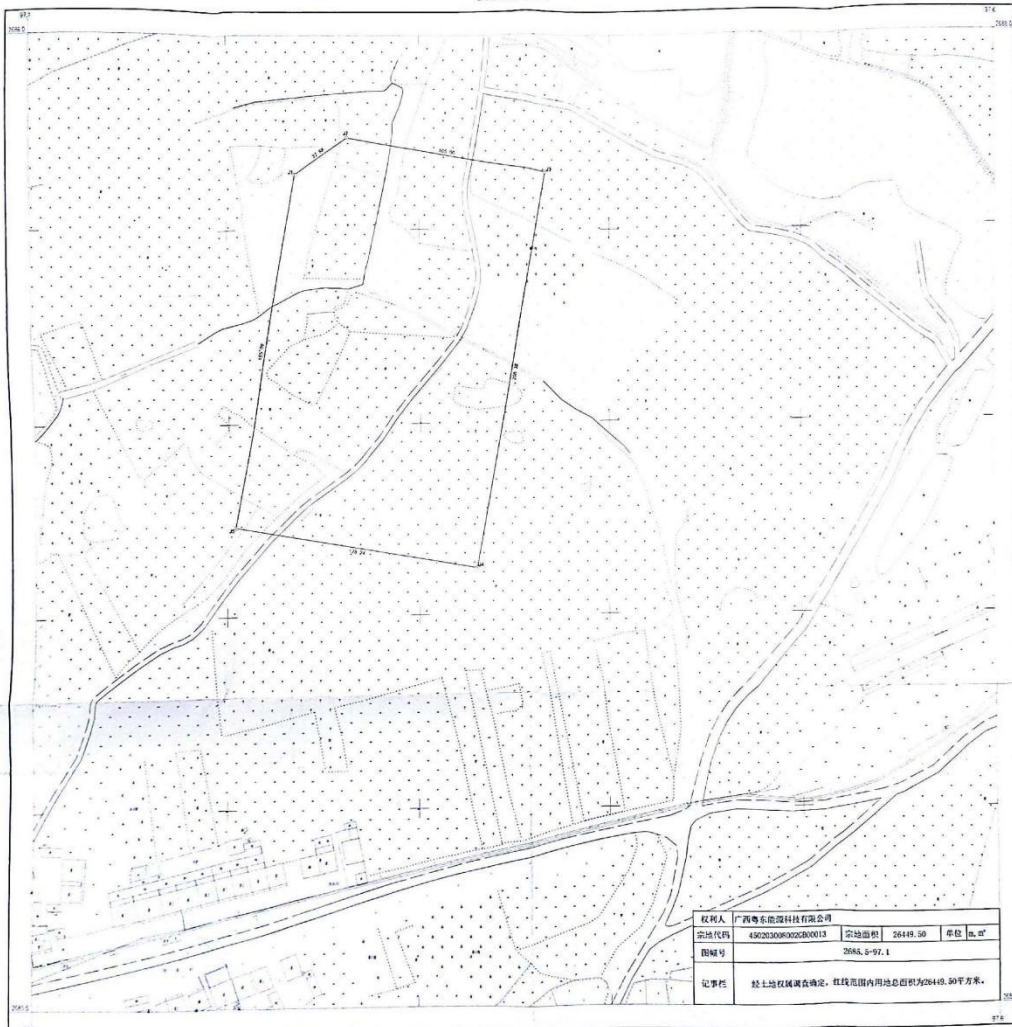
附 记

竞买所得。





宗地图
2685.5-97.1



权利人	广西粤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宗地代码	4502030800200013	宗地面积	26449.50 单位 m ²
图幅号	2685.5-97.1		
记事栏	经土地权属调查确定, 红线范围内用地总面积为26449.50平方米。		

1:1000